

## 2005 年破產法修正案

期待已久的 **破產法修正案**，經過八年的政治角力後終於粉墨登場。布殊總統于 4 月 20 日簽署此案，使之正式成為法律，在十月中旬開始生效。但是月有圓缺，事無兩全，破產修正案亦不能例外。此案原名為「防止破產法濫用及消費者保護法」，英文全名“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顧名思義，此案是在防止濫用破產法之同時顧及消費者權益。可惜結果只有防止破產法濫用的條文而沒有提供普羅大眾權益保護的條文。

筆者雖然對此新修正案不甚認同，但在法治社會裡，所有法律必須遵從。然而遵守法律必須明白法律。為了遵守這一條新修正案，一般消費者及普羅大眾應該對此案有相當程度的認識，然後才可以恰當應對。

在分析新修正案之前，應該先行明白修正前的破產法律是怎樣的。破產法是聯邦法律，大致共有 4 條，為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7 條是破產制度中最後一條，是「清盤」條例，英文“Liquidation”。在還沒有到最後關頭，任何企業，商業及個人應該先行嘗試在破產法保護之下來一次債務、財務重整的安排。一般來說，第 11 條是給予企業債務重整的破產保護條例。第 12 條是專門為了農民而設的破產保護法。第 13 條是給予個人在破產清盤前接受法律保障重整債務的條款。

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個人可以直接申請第 7 條清盤破產，差不多所有債務可以一筆勾銷。第 13 條債務重整條例並非硬性規定的條例。然而新修正案硬性規定任何個人在宣佈第 7 條清盤破產之前必須經過第 13 條債務重整。從表面看來似乎沒有甚麼了不起的改變，但深究之下，骨子裡是一個「可惡」的條款，大家不可不防。

首先，如果面臨嚴重財務困難的人仍然有份固定收入的話，而收入達到個人居住州郡的中等水平，則必須找一位債務重整顧問來指導如何安排把債務清還，不可以直接「清盤」破產。從理論上來說，這是應該的，因為欠債還錢，天經地義。但是從實踐上來說，這是偏袒銀行及信用卡機構。為甚麼呢？因為新修正案並沒有把利息上限列入修正案之內。商業，銀行，尤其是信用卡公司可以繼續無限量增加消費者的利率。現時很多信用卡及消費者債務的利率竟然高達 20%或以上，簡直是合法「高利貸」（“Legal Loan Shark”）。在高利貸面前，普羅大眾差不多無法清還債務，因為每月償還的數目可能只夠清付利息。如此法律禍害人民。在修正案以前，一般消費者可以用第 7 條清盤破產作為對抗「高利貸」的合法武器，但在修正案生效之後，只有「高利貸」有合法武器，平民百姓則坐以待斃。

其次，新修正案規定必須經過債務重整顧問機構的安排，才可以申請破產，一般債務重整顧問公司往往自稱是非牟利機構，但事實上無知平民十分容易墜入所謂非牟利債務重整顧問的陷阱。按照新修正法，政府必須在不久的將來提供一份「認可」（Approved）債務重整顧問公司的名單。現時可以推薦「認可」債務重整顧問公司的可靠機構就只有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Credit Counseling 了。

最後,讀者們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在修正案生效之前代表或協助申請破產的專業人士無須簽署確認資料屬實,只要破產申請人簽署便可。但是由修正案有效日期開始,所有代表或協助申請破產的專業人士必須親自簽署,確認資料,一切屬實。如此重要的責任,本來願意提供廉價或免費服務的專業人士將會卻步不前。另外,因為要確認資料的真實性,本來收費的專業人士的費用便會大量提高,使有需要申請破產的人百上加斤。

下星期本欄將會再談破產法修正案關於稅務方面的須知,請讀者留意。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